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5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

郑州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6号）和试点要求，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点模式

我市文化消费试点工作，以“消费文化·品味生活”为主题，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文化惠民”的原则，通过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郑州市文化消费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文化消费服务。主要采取以下2种方式。

（一）评价积分激励消费

采取鼓励居民前往公共文化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借助互联网技术（手机APP）对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进行评价。签到、分享、评价均可获相应积分。每日签到奖励10积分，评价奖励20积分，分享相关活动至朋友圈奖励10积分。每人每天限签到、评价、分享一次。凭积分兑换电子券，到试点文化企业抵用现金消费，享受文化消费补贴，10个积分等价于1元钱，单次使用积分比例不得超过消费金额的50%。此种方式既提升居

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又刺激自主文化消费。

（二）文化消费补贴

采取对居民文化消费支出中实际纳税（费）的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财政补贴。使用绿城通、手机绿城通进行刷卡消费，结合互联网技术（郑州市文化产业网站、一卡通官网、绿城通 APP）开发文化消费专栏，进行线下、线上消费，并实现补贴发放。从而降低文化产品价格，拉动文化消费。

二、试点区域范围

文化消费试点范围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 4 个开发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等 6 个市辖区。

三、界定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消费补贴产品和服务的文化企业范围

（一）公益性公共文化场所

列入评价积分激励消费的公益性公共文化场所，应为试点区域范围内的市级、区级公共文化场馆。主要包括：郑州图书馆、郑州美术馆、郑州文化馆、中原区图书馆、中原区文化馆、二七区图书馆、二七区文化馆、金水区图书馆、金水区文化馆、管城回族区图书馆、管城回族区文化馆、惠济区图书馆、惠济区文化馆、郑州经济开发区图书馆、郑州经济开发区文化馆、上街区图书馆、上街区文化馆等文化场馆。

（二）文化消费补贴产品和服务的文化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文化消费实际数据、补贴经费额度，确定图书、电影、文化艺术活动等三种文化产品和服务。

提供试点文化消费产品的文化企业范围，原则上为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文化企业。必须是自愿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数据、并主动配合试点工作的文化企业，经试点区域范围内的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市文广新局审核合格，才能入选。

主要程序：1. 公告，在试点区域范围内发布公告；2. 申请，由文化企业自愿向所在辖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参与申请；3. 推荐，由试点区域范围内文化主管部门推荐；4. 签约，市文广新局与申请试点企业正式签约。

书店：入选条件。1. 诚信合法经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3年内无违规违法记录；2. 出版物批发单位应开展过全民阅读相关公益活动；3. 出版物零售单位图书年销售额50万元以上（以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统计为准）；4. 地标性书店、特色实体书店优先推荐。

电影院：入选条件。1. 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年检合格；2. 诚信合法经营，并在3年内无违规违法记录；3. 年度票房收入达到1500万元以上（以电影管理部门统计为准）。

演出场所：入选条件。1. 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法取得文化部门的备案证明；2. 诚信合法经营，三年内无违规

违法记录；3. 演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且年检合格；4. 年度演出场次50场以上（以文化管理部门统计为准）。

演出经营机构：入选条件。1. 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依法取得文化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2. 诚信合法经营，三年内无违规违法记录，且年检合格；3. 经营活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4. 具有组织引导国内文化演出活动的成功案例。

四、确定试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比率

由市文广新局核算和统计试点产品近2年内的市场规模，并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规模等特性，初步确定图书、电影、文化艺术活动等文化消费补贴比率如下：

书店：面向试点区域范围内的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拟定70家书店为试点企业，购买书籍的补贴比例为消费金额的10%。

电影院：面向试点区域范围内的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拟定20家影院为试点企业。对试点影院的国产影片实行文化消费试点协议价补贴，补贴比例为协议价的10%。

演出场所：面向试点区域范围内的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拟定10家演出场所为试点企业，补贴比例为演出普通票价的30%。

演出经营机构：面向试点区域范围内的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拟定5家演出经营机构为试点企业，实行以奖代补。根据

文艺演出单位所获国家级院团资质及作品所获奖项确定每场演出补助金额。组织国家级专业院团的文艺演出活动一次补贴50万元，组织获国家级专业奖项的文艺演出活动一次补贴30万元。

五、建设文化消费综合信息平台系统

（一）总体架构

系统由文广新局监管中心、绿城通文化消费技术中心、文化消费网点和文化消费补贴用户四层架构组成，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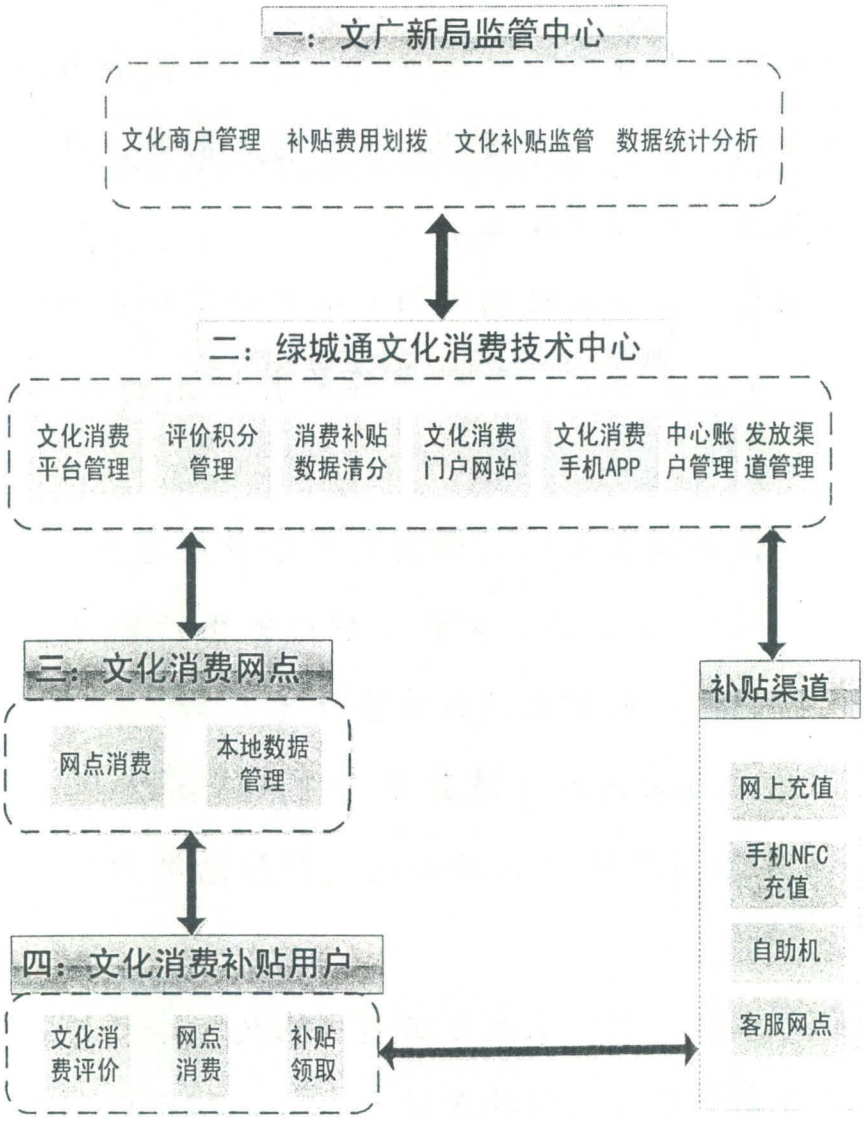

（二）补贴模式

为保障补贴的公正、及时、准确，依托郑州城市一卡通公司即绿城通卡平台实现最大限度的覆盖所有消费群体。具体实现方式如下：

1. 绿城通卡刷卡消费实现补贴

实现思路：在签约文化消费场馆部署绿城通卡消费终端，用户持卡消费，一卡通公司实时采集消费数据并上传至文化消费平台。清算后，依照补贴规则将补贴金额额度发送至绿城通卡后台中心账户。通过圈存机、网上充值、绿城通网点等方式领取补贴。

2. 手机绿城通卡实现支付及补贴

手机绿城通是郑州移动、郑州电信与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行的基于手机 SIM 卡的绿城通。郑州移动拥有用户 700 万左右，郑州电信用户量为 200 万左右，因此手机绿城通蕴含大量潜在用户。发挥手机绿城通的作用也能扩大补贴范围，力争补贴覆盖全民。

实现思路：在签约文化消费场馆持手机绿城通卡刷卡支付，消费数据实时上传至文化消费平台，清算后，将补贴金发放至绿城通中心账户，郑州移动、郑州电信通过空中圈存的方式将补贴金额写到手机绿城通中。

3. 手机 APP 在线支付并实现补贴

为力求覆盖全面，除绿城通卡、手机绿城通卡实现补贴方式外，郑州城市一卡通公司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绿城通手机APP，利用线上消费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文化产品的消费及补贴。针对书店、影院、演出场所等不同场景提供不同方式的二维码支付，消费者个人下载安装APP利用手机实现文化消费和补贴领取。

（三）补贴对象及规则

1. 公益性公共文化场所补贴

列入评价积分激励消费的公益性公共文化场所共18个。采取鼓励居民前往公共文化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借助绿城通APP，签到、评价、分享均可获相应积分，每日签到奖励10积分，评价奖励20积分，分享相关活动至朋友圈奖励10积分。10个积分等价于1元钱。每人每天限签到、评价、分享一次。凭积分兑换文化消费补贴金，兑换后绿城通后台虚拟账户中补贴额度相应增加，登陆绿城通APP个人中心可以查看积分及补贴金额。针对公益性不收费文化场所有如下实施方案：

（1）绿城通签到：用绿城通卡在公益性文化消费场馆刷卡，不扣除卡上余额，只做签到动作。签到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清算后，与消费的绿城通卡相关的后台账户中用户积分会相应增加。

（2）APP积分评价：入馆参观后，用户打开APP，验证后页面跳转至评价界面，用户可对参观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后也可

分享至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签到、评价、转发均可获得相应积分。每天每人限签到一次。评价、分享业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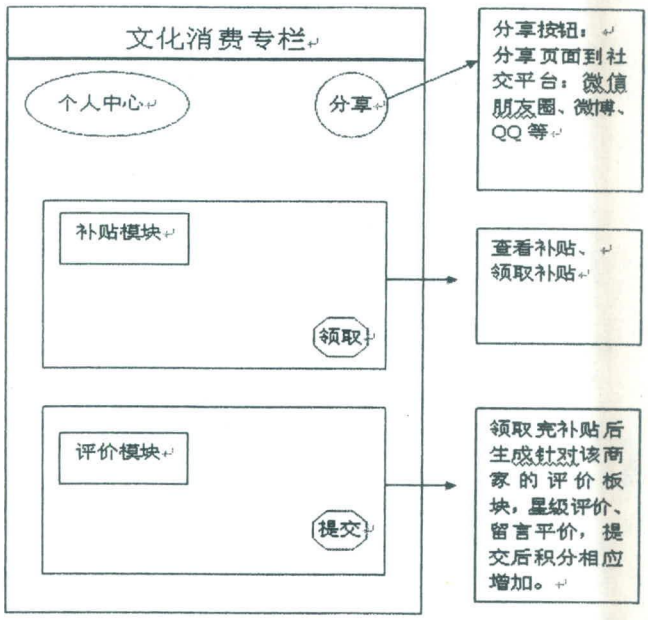

2. 消费类文化产品补贴

对居民文化消费支出中实际纳税（费）的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财政补贴。

使用绿城通或手机绿城通进行刷卡消费，结合互联网技术（郑州市文化产业网站、一卡通官网、绿城通 APP）开发文化消费专栏，进行线下消费线上补贴。也可使用绿城通 APP 实现线上消费和补贴领取，从而降低文化产品价格，拉动文化消费。

（四）技术平台支撑

以现有郑州城市一卡通清分清算平台及综合业务前置为基础，扩展出一套独立文化消费二级平台，满足文化消费行业应用，其网络拓扑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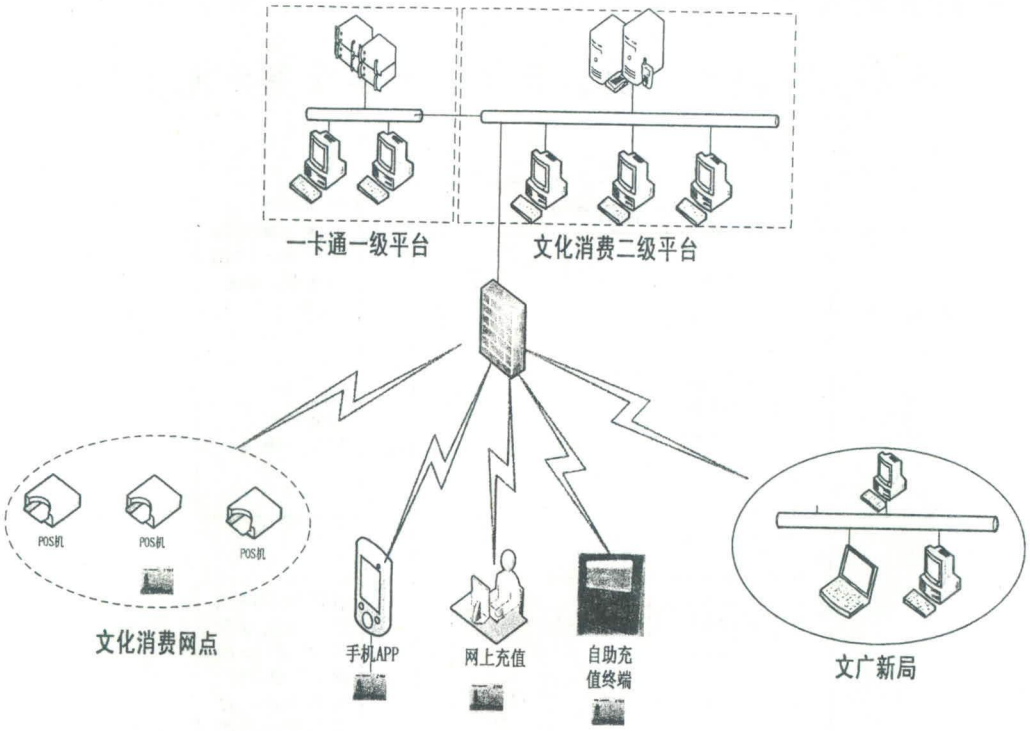

1. 依托郑州城市一卡通现有清分清算平台及综合业务前置平台建立二级行业应用

在综合业务前置平台上独立开发针对市文广新局（下辖文化消费单位）的清分清算服务。依托近350万用户的绿城通卡及绿城通手机APP进行文化消费，将清算后补贴资金通过绿城通后台虚拟账户进行精准补贴发放。

结合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文化消费专栏，通过郑州市文化产业网站平台、绿城通网站平台、绿城通APP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用于展示文化产品、用户登录、补贴查询、补贴领取、积分查询、积分兑换、签到、评价、分享等。

2. 建立文化消费运营管理系统

开发文化消费运营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签约的文化消费场馆

包括数据查看、审核、统计分析、报表导出等。

3. 建立郑州市文化产业网

通过郑州文化产业网展示文化消费产品；管理员登陆、签约商户管理、数据查看、审核、统计；消费者用户登录、补贴查询、补贴领取、积分查询、积分兑换、评价、分享等。

（五）数据采集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数据采集方式

文化消费数据由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采集。绿城通卡购买文化补贴产品，消费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24：00前消费数据当日清算，第二日补贴信息发送至与该卡相关联的后台账户中。并将消费数据及补贴数据放至郑州市文化产业网对接的接口。

2. 结算方式

（1）市文广新局与郑州城市一卡通的清算

居民个人在文化消费支付中实际使用的补贴额度，由系统自动加总，在T+1天，由审核组审核后，通过网上银行支付到郑州城市一卡通相应帐户。

（2）郑州城市一卡通与合作商户的清算

郑州城市一卡通在T+1天，与合作商户统一清算。

（六）文化消费平台建设及招标内容

由郑州市文广新局授权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整体系统的建设及招标。具体包括文化消费二级平台建设、手机

APP前端的开发及后台管理系统的开发、消费终端的采购等。更为详细的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市文广新局负责郑州文化产业网的招标及建设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文化消费平台建设（含硬件）	中心账户系统建立、清分系统改造、通讯系统改造、前端客服改造、数据接口提供、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账目清算、签约商户管理、文化消费手机APP、数据接口	1	套	
2	郑州市文化产业网站建设（含硬件）	文化产品展示、商户信息管理、补贴信息查询、补贴规则管理、与文化消费平台数据交互	1	套	
3	文化消费网点设备	网点POS机	130	台	订制
4	手机APP及管理软件	实现账户二维码支付、NFC方式进行绿城通卡充值	1	套	
备注：1. 郑州文化产业网站单独招标。 2. 文广新局授权郑州城市一卡通负责整体项目招标。					

六、补贴的发放、审核与监督

（一）发放、审核与监督原则

1. 最大限度方便城乡居民；

2. 保证财政经费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3. 防止商家和居民的套利行为；

4. 防止腐败行为；

5. 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量。

（二）发放方式及流程

居民个人的文化消费补贴，在居民每次消费后消费数据自动上传至一卡通数据中心，系统根据消费金额和补贴率自动生成补贴金额，审核通过后在居民个人绿城通后台帐户上显示即将获得的补贴数额。

居民个人T＋1日即可获得补贴数额。通过空中圈存、网点充值、NFC贴卡充值、网上充值等方式充值到绿城通卡中。

七、风险防控

（一）超预算风险

按照既要保持一定程度的激励，又要防止激励过度的原则，通过合理确定补贴比率，控制超预算风险。

（二）参与度过低风险

参与度过低，将导致试点政策无效。针对此种风险，一是合理使用宣传手段，努力做到政策入户；二是补贴比率适度，防止补贴比率过低导致的无激励和补贴经费的无效使用；三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政策实施的便利性。

（三）道德风险

针对道德风险，基本控制方法实行黑名单制度。一是在实时监测系统中设置居民文化消费异常值，据此监测和判断居民个人的道德风险，被判定存在问题的居民，一经核实，取消其补贴资格。二是设置举报通道，发挥居民的监督作用，被举报的居民和企业，一经核实，取消其补贴资格或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同

时，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宣传教育，提高试点企业的责任感，发挥试点企业的作用。

八、宣传方式

试点政策的宣传工作由宣传组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公共媒体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城市公共传媒进行广泛宣传。

2. 自媒体宣传。郑州市文广新局门户网站、一卡通公司官网、绿城通 APP 客户端、文广新局微信公众平台、一卡通微信公共平台、其他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

3. 试点企业宣传。试点文化企业的服务网点厅堂的展示架、窗口宣传、室内外 LED 屏幕等宣传方式。

4. 公共场所宣传。在地铁、BRT 公交站台、大型购物中心等张贴横幅、海报、X 展架等宣传方式。

5. 社区张贴。发动社区居委会在各居民区宣传栏张贴宣传资料。

九、工作推进计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备注
筹备阶段	试点工作推进会	2016. 9. 14	
	平台项目招标	2016. 10. 15 前完成	

	签定试点文化企业协议，确定公共文化场所和试点企业	2016. 10. 10 前完成	
	平台建设、APP 开发	2016. 11. 20 前完成	
宣传阶段	制定宣传方案	2016. 10. 10 前完成	
	举行新闻发布会	2016. 11. 25	
	启动试点仪式	2016. 11. 25	
实施阶段	实施、监督、反馈、调整	2016. 12—2017. 12	
评估阶段	评估报告	2017. 12	

十、工作机制

（一）组织保障

根据试点要求，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广新局党组书记、局长宋建国兼任。试点工作办公室设立宣传组、审核组和综合组 3 个工作组，在市文广新局组成专门工作室落实试点工作。

宣传组

组　长：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吴安德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传媒管理处等组成。

审核组

组　长：陈志钢　市财政局党委委员

副组长：丁春萍　市文广新局调研员

成　员：由市财政局科技文化处、市文广新局计划财务处等组成。

综合组

组　长：许凤鸣　市文广新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梁晓华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处长

成　员：由市文广新局办公室、公共文化处、文化艺术处、文化市场处、文化产业处、规划发展处、印刷发行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信息处、计划财务处、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等组成。

（二）经费保障

专项资金筹措。依据试点要求，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文化消费试点专项经费。第一年安排文化消费试点专项经费2500万元，其中，市财政局追加1500万元，试点区域范围内的4个开发区和6个市辖区落实资金共计1000万元，由试点范围内各市辖区、开发区按照2015年底常住人口（郑州市统计局2015年年末常住人口数据公报为准）每人2元的标准分两次上交市财政局，其中，第1次上交时间2016年11月1日前，第2次上交时间为2017年5月1日前，市财政局负责市辖各区资金的归集。

补贴资金拨付流程。市文广新局负责向市政府申请试点专项资金25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平台建设及宣传，2000万元用于补贴发放。试点期间，每月拿出200万元，用于文化消费

补贴，动态掌握市民文化消费情况。由市财政局每月将200万元预拨到补贴发放账户。

主办：市文广新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